Æ, 四 三、出席委員•• 二、地 一、時 主 列 席 席 點 間 •林兼主任委員 • • • 基 台 台 六 本 北 隆 Æ; 部 + 市政府 省 市 會 政府 政府 議室 年 + 月二日(星期四) 下午二時卅分 王 王 陳 莊 李 蕭 買 陳 林 李 林 紀 長 袓 進 承 澤 詩 家 高 錫 禹 金 錄 璽 鐘 源 祥 邱 淸 珍 璋 田 興 謙 生 Γ_{i} 都 朱 馮 幹 棄 陳 坤 鄷 王 光 昌 妙 純 武 傳 文 裕 遂 奎 彩 光 旺 波 坤 瑞 林 曹 雪 將 財 生

內

政部都

市計劃委員

會第

四七次委員會議紀錄

六宣 讀 本 會 第 四 六 次委 員 會 識 紀錄

0

備 楘 事 項

Ļ

報

告

蓽

項

略

決

議

0

治

悉

關 於 台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雲

林

縣

西

螺

鎭

都

市

計

劃

_

公三

局

部

變

更

鳥

般

建

築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柔 前 經

提

本

會第

三七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決

艦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•

但

_

般

建

築

用

地

__

脧

迩

爲

巡二

號

函

以

軍 事 建 築 用 地 __ 紀 錄 在 卷 0 嗣 准 台 11 省 收 府 61. 8. 24. 府 建 ŲQ 字 角, 八 八 ----

字 都 第 五 市 七〇二七 計 劃 「公三」 號 呈 局 • 部 一、鉤 變 更 爲 府 61. 般 7. 建 24. 築 府 用 建 地 74 及 字 道 第 略一 七 五 柔 七 前 奉 \bigcirc 鈞 號 府 令 61. 奉 2 悉

螺

鎭

都

61.

7.

11.

台

內

地字

第

四八〇八〇二

號

函

件

均

敬

悉

° ∹

桑經

令

據

雲

林

縣

政

府

61.

8.

7.

雲

府

建

都 市 計 劃 係 在 民 國 四 + 74 年 六 月 + 五 日 公布 實 施 2 本 計 创 並 未 劃

:

地

節

3

玆

以

地

方

實

際

情

形

需

要

,

仍

請

准

以

般

建

築

用

删

L__

使

用

,

玆

申

述

埋

由

如

9

旦

迩

使

用

+

一年

一二六

九

七

號令

准

公

布

實

施

在

楘

,

今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决

形

臒

政

爲

_

軍

事

建

築

用

7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查

本

縣

西

(=) (-)西 螺 分 分 地 品

本 軍 局 事 部 建 變 更 案 係 台科 省 公 略 局 興 建 供 西 螺 大 椿 駐 督 终 員 住 用 並 非 軍 車 重 要

地 將影 響四 週 人民 権 益 及 地 方 發 展 (三) 本 變 更 柔

樂用

爲

本 府 已 依 法 在 六

號 准 呈 備 柔 報 鈞 等 府 備 田 到 查 部 各 在 特 柔 再 0 = 本 棻 該 府 號公 所 稱 告 均 屬 實 施 在 並 爲 以 鮨 及 邯 方 質 府 建 絵 情 都 形 字 第 仍 請 照 原 九 八 柔 惠 五

月

#

日

以雲

府

廷

都

字

第

〇六二

實

61.

2.

21.

雲

關 決 於 識 台 •

准

予

備

棻

0

,

提

出

薙

告

八 次 及 4 Ξ 省 24 政 次 府 委 函 員 爲 會 桃 戆 遠 決 縣 瀫 石 門 • 都 由 市 內 擴 政 大 計 部 專 劃 柔 部 癕 份 院 禁 核 建 示 後 年 ¥Υ 埋し 桑

期 圕 限 法 最 關 長 於 不 圕 得 定 超 節 過 圍 二年 及 禁 恐 肂 難 期 達 間 成 已 有 桃 明 園 文 計 規 劃 定 , 長 本 期 棻 禁 爏 建 由 之 該 目 部 的 會 耐 商 核 有 亦 開 機 茶 100 ° – 豣 蘐 查 解 都 決

t 日 及 四 月 # 七 日 兩 度

所

在

地

三千

公尺

半

徑

內

之部

份

桑

敬

悉

。 二

本

會

於

本

(61)

年

元

月

政

院

58.

8.

30.

台

敎

字

第

七

0

五

Ξ

號

令

枲

(六)

項

規

定

配

合

修

訂

石

門

都

市

計

艦

中

在

反

應

器

貴

府

五

八

年

九

月

#

六

日

府

建

ZU

字

第

七

八

五

74

號

令

飭

知

台

1

省

石

門

水

厙

管

理

局

遵

照

行

字

第

六

O

五

六

號

函

諒

達

0

=

准

行

政

院

原

子

能

委

員

會

61.

5.

10.

台

原

計

字

第

八

號

函

人

到

部

,

復

准

台

溢

省

政

府

61.

9.

2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八

24

玉

號

涵

以

•

本

府

60.

7.

8.

府

建

四

等

呈

,

爲

准

台

ř

省

政

府

函

請

將

桃

園

縣

石

門

都

市

獚

大

計

劃

禁

建一

年

•

以

都

市

計

劃

法

規

定

禁

建

市

計

行

政

院

61.

8.

5.

台

六

+

內

七

八

0

號

令

開

•

該

部

61.

7.

13.

台

内

帥

字

氛

四

八

0

八

五

九

號

紀

銯

在

卷

9

紊

經

呈

奉

,

前

級

捉

報

本

會

第

業 按 建 庫 縣 同 以 本 民 曾 召 , , 經 規 設 管 政 府 本 Du 地 禁 業 175 認 開 定 本 理 府 建 會 廳 0 晶 於 能 晶 定 反 府 公 並 局 各 設 桃 0 並 其 61. 漥 爏 依 布 之 公 以 61. 在 廳 園 不 5. 到 就 器 法 7. 半 副 柔 以 尺 計 適 保 現 安 1 = 核 14. 及二千 本 61. 劃 0 於 徑 護 以 有 全 玆 准 抄 石 = 5. I 耕 居 縮 加 評 台 檢 玆 , シ 管 23. 程 作 民 滅 强 估 原 飭 呈 貴 據 建 建 處 公 3 技 使 爲 核 委 石 由 四 府 字 桃 尺 勘 且 不 DU 字 子 員 該 門 在 第 園 字 爲 定 〇 〇 〇 公 該 第 受 安 會 府 都 縣 柔 第 半 界 無 = 到 全 議 依 市 九 0 峻 Du 限 徑 輻 居 20 分 • 法 計 =; 刀山 府 七二 尺 及 加 民 對 六 射 析 公 = 劃 玆 61. 重 以 地 危 \bigcirc , 資 於 布 擴 隨 號 7. 八 修 計 害 晶 人 號 該 料 實 大 21. 九 冰 囪 正 算 及 之目 呈 口 所 施 晶 0 檢 桃 辯 石 人 稀 , 計 桃 • 外 禁 附 府 令 門 故 的 將 少 算 園 建 建 , 石 飭 都 特 稀 地 之 F 計 Ο, 效 節 門 本 都 石 =市 少 函 區 沭 結 閪 檢 圍 門 都 局 字 擴 請 地 除 涣 果 反 附 變 61. 市 第 水 大 低 惠 品 定 爲 爏 9 圖 更 計 6. 六 庫 計 予 减 , 呈 人 已 器 說 圖 劃 23. 0 管 #11 均 轉 少 請 最 H 文위 饭 石 搪 理 知 爏 品 0 人 將 行 後 誧 請 大 管 \mathcal{F} 局 24 石 以 民 政 安 反 備 核 图 建 九 逎 敬 門 之 反 院 框 全 爈 沗 定 字 禁 號 辦 KE 半 請 水 益 准 器 分 L___ 以 建 弟 呈 并 否 庫 器 徑 子 受 所 析 等 二六 憑 箌 0 以 照 管 煙 核 觙 縮 在 穀 由 公 圍 副 惠 理 窗 制 减 備 地 告 到 布 變 本 辦 局 爲 之 爲 <u>__</u> 外 無 浵 <u>__</u> 五 准 抄 更 中 , 範 詳 , 居 到 , 號 圖 石 淁 便 千 心 0 因 圍 民 加 特 府 呈 門 敬 桃 幷 便 分 公 無 地 , 豣

提

出

報

告

再

除

報

請

水

東

經

會

别

居

尺

品

討

本

決 政 府 識 妥 准 善 予 處 理 備 棻 0 但 該 禁 建範 星 內 現行 石 門都 市計 劃 地區 之建 築 退 制間 題 應 請 台 H

(三)

准

台

省

收

府

61.

9.

7.

府

建

20

字

弟

九六

六

八

號

函

爲

屛

東

縣

里

他

紭

延長

禁

建

六

個

月

粲

業

省

決 諺 : 准 予 備 案 0

六

+

年

九.

月

+

五

日

止

在

柔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•

報

請

備

柔

等

由

到

半

•

登

本

柔

前

經

禁

建

年

至

民

國

討 論 事 項

九

 \bigvee

(-)

准

台

ř.

省

政

府

61.

9.

2 府

建

Vų

字

第

四三三

四

=

鄧

函

送基隆

市

中正

品

和

平

島細

部

計

圖

夑

更

等

由

到

部

紊 業 經 台 1-3 省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五 + 次 會 議 照 棻 通 過 • 檢 附 圖 行 孙 詞 核 定

決 特 議 提 • 請 始 討 泵 論 通 過

o

(二)

准

第

六二

__

八

號

函

没

台

中

市

县

安

段

小

椶

一)九

號土

地

市

3

業

巡

台

11-5

省

都

ίΠ

計

劃

委員

育

第

I

+

 \mathcal{F}

次

曾

藏

照

柔

通

過

婸

議 附 預 台 • 圖 定 桂丁 照 說 省 眦 紊 報 變 政 通 諝 更 府 過 核 爲 61. 定 郵 9. 等 局 13. 用 府 由 到 建 벬 部 四 字 棻 ,

杅

提

請

討

論

檢

決

3

三 關於

台北 市政府 函送修訂基隆路與

本 會

(29)

揭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送

擬

變

更第十

五號公園

以北

市場保

留

地

靠中

山北路

部份土

地

爲

廣

婸

保

留

地

楘

前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ĮŲ.

五

次

委員

會

護

密決

•

「暫予

保

留

,

下

次

曾

蒜

討

論

本

桑

時

並

語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眦

峻

處

及

財

政

局

派

員

列

席

說

明

紀

錄

在

卷

9

护

H.

提

詂

討

論

弱

係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件

均

敬

悉

0

=

本

絮 係

市

品

內

之道

路

計

艦

,

設置圓環

與

否

•

對

於

旧

速公路之線路

並

無

直接

准

交

通

部

61.

8.

5.

交技

字

第一〇三

 $rac{\mathcal{I}}{\mathcal{E}}$

號

涵

以

0

-; 61.

7.

3.

台

N

iib

字

妈

七

八

20

七

74

號

函

第

=

四

次

會

誸

審

決

•

_

太

紊

先

送

請

交

通

部

研

提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討

論

<u>__</u>

流

錑

在

卷

•

經

涿

麥帥公路卿接處設置高

架圓

壌計

別道路

柔

9

前

極

提

决

籖

照

案

通

濄

決

薉

0

本

椞

暫

予

保

留

9

俟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與

美

図

安

德

森

公司

之合

作

技

Ĭį

計

劃

条

報

經

行

政

院

核

(五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9.

23.

府

工二字

第

ЛŲ

八

八

六

八

號

函

送

擬

變

更

重

瀀

北

路

投

附

近

高

速

公

路

經

之

使

角

不

能

任

意

鏺

更

之園

林

大道

新

生

北

路

面

9

原

泱

諺

保

留

爲停車場

及

加

油

站用

地

仍

請

保

留

爲

原

决

議

定

後

再

行

討

論

0

附

帶

決議

•

本

會幹委員

純

提高

0

台

北

市

争;

+

ĮŪ

•

+

五

號公

園

間

過

部

份土地都

市計

劃

桑業

經

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

會第

四十二

一次台藤

售

正通過

並自

本

年

決 九 月 籬 # : 五 照 日 棻 起 通 厺 濄 開 0 展 覽 卅 天 ,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定 等 由 到 部 特 提 請 討 論

(六)

於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没

內

湖

品

主

要

計

圕

變

更

柔

,

前

XIII

提

本

會

弘

三六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決

附

帶

各

相

僅

限

關

核

麦

示

關 決 外 定 於 朱 及 對 • 0 議 寬 後 俟 本 設 地 於 淑 (2)節 , 各 該 公告 品 柔 度 其 明 + 置 原 淁 點 除 之 提 等 由 四 餘 住 無 請 左 由 防 實 都 陳 台 分 仍 公害 戶之安置 台 內 列 線 北 施 市 情 坡 瘯 北 (-)之工 計 確 政 市 大 並 修 維 市 部 及 管 ا僵 定 迩 政 湖 持 政 専 (三) 後 府 理 廠 瓞 府 內 東 台 , Ż 秦 如 由 湖 與 側 北 0 , , 參 報 (2)中 需 自 卅 (三) 至 考 新 市 台 院 (3)該 有 國 公 其 變 北 里 政 辦 核 線 (4)大 尺 關 更 族 府 詳 市 理 應 示 衆 計 之 人民 細 時 西 段 政 0 由 原 北 0 康 種 瓞 府 (4)+ 劃 角 台 (-)寧 送 再 四 道 類 與 影 基 北 分 互 路 計 體 及 予 起 國 劇 隆 市 至 助 船 劃 陳 設 配 防 坡 五 河 政 高 情 合 小 會 份 廠 船 村 0 堤 府 修 速 段 再 (1)船 標 等 , 妥 防 研 六二六 公 爲 其 康 份 進 正 爲 軍 一路止 線 究 協 寧 在 協 眷 , 由 0 尙 及 除 (_) 調 品 社 調 村 台 協 及 基 未 等十 研 段 晶 左 北 處 曲 高 定 調 內 列 隆 理 住 究 征 市 處 楘 速 並 收 新 各 河 餘 歧 00 宅 理 公 爁 公 限 開 設 點 沿 品 附 肘 外 於 衉 之圓 岸 = 姎 帶 頃 煁 热 蛟 外 計 予 9 之 範 定 所 决 更 個 其 型定 世 间 保 月 圍 坂 好 爲 護 穀 西 圖 鮽 內 外 應 0 學 護 究 謟 照 之工 與 上 沓 東 中 校 報 修 (--) 品 突 暫 楘 內 移 IE 用 土 核 央 , 以 通 出 業 湖 其 及 主 地 地 0 過 部 虚 路 協 晶 (3)管 品 及 爲 份 線 市 爏 , I 調 機 主 住 線

公尺

處

理

宅

業

品

民

將

位

置

要

計

用 兩 廣 9 在 點 達 台 時 北 應 七 間 予 四 市 上 特 0 政 公 應 府 别 互 必 注 頃 相 須 意 , 迅 據 配 3 合 卽 否 初 步 擬 則 , 建 具 估 本 築 屻 計 變 計 實 更 約 計 劃 可 需 行 劃 經 芝 如 縱 費 財 74 使 瓝 + 府 務 核 四 興 計 定 建 億 劃 > 之鉅 國 恐 . 🖢 民 以 175 住 爲 將 爲 宅 支 無 期 挨 開 誘 法 堉 (2)實 蓌 公 土 I 施 作 私 地 0 投 之 順 (1)貧 征 所 利完 建 收 需 築 成 鍪 崩 住 理 起 源 宅 至 與 見 建 , 爲 下 商 築 鉅 店 使 大 列

對 柔 岸 Ż 內 堤 政 防 部 同 已 時 研 興 訂 修 報 院 3 以 3 資 該 雙 兩 法律 方 鼐 草 顧 紊 0 , 對 (四) 於 平 新 均 市 品 地 之 權 條 建 設 例 草 甚 有 案 <u>__</u> 助 及 益 , 爲 都 市 便 計 利 圕 該 法 特 郋

窪

9

時

受

洪

水

浸

淹

,

如

不

建

設

堤

防

3

則

其

計

圕

應

重

新

修

IE

0

如

햌

妲

是

纺

時

•

應

駨

基

隆

河

IE

草

I

廠

等

之擬

訂

宜

先

於

土

地

開

發

計

劃

,

以

趸

彼

此

脫

節

0

 (Ξ)

內

冽

油

品

基

隆

洄

地

品

地

勢

低

九 25. 開 發 九 台 內 八 , = 營 可 字 號 否 第 俟 涿 四 檢 上 述 送 七三六三 重 法 律 新 修 修 八 正 正 號 後 圖 呈 說 再 院 予 報 專 實 請 核 紊 施 定 核 0 __ 等 示 外 紀 由 到 銯 9 經 在 部 函 卷 , 關 准 , 於 台 本 北 本 条 椞 市 俕 附 沂 政 府 帶 奉 決 行 61. 9. 鑉 政 院 29. 業 府 61. 經 10. I 本 部 18. 字 以 台 定 六 第 61. 品

決 理 并 議 令 • 段 內 0 本 征 湖 部 收 品 儘 爲 開 速 開 發 核 號 發 計 定 令 方 內 圕 略 式之主 旣 湖 以 奉 主 內 院 要 湖 要 令 計 開 計 指 劃 發 劃 示 計 等 劃 , • 自 不 由 決 採 應 議 • 晶 再予 特 不 段 採 再 征 檢 提 收 討 請 圆 方 豣 討 段 式 究 綸 征 辦 收 0 理 本 , 柔 改 骏 台 循 北 選 公 市 布 台 败 北 都 府 市 市 所 計 政 修 府 劃 訂 參 方 照 以 式

,

五

品

辦

+

四

9

之

內

 \bigcirc

八

五

八 年 公布 之內 湖 品 主 要 計 劃 及 本 紊 公 别 展 覽 時 民 肵 提 意 見 , 並 斟 酉

實

祭

需

要 就

Ļ 散 會 0

其 餱 各

案

因

時

間

不

及

留

待下

次

會

議

討

0

(3)

爲

兼

顧

地

方

財

政之

負

擔及

人

民

嚾

益

*

所

有

公

共

設

施保

型

抴

瓞

里

新

予

以

檢

討

修

正

0

(2)

高

速

公

略

應

依

黑

交

通

肥

報

烷

核

定

之修

改路線辦

埋

0

(1)

基

隆

泂

沿沿岸

所劃定之

I

一業區·

在

台北

防

洪

計

劃

未

碓

定

前

不

宜

戓

置

o

左

列

各

點

重

新

予

以

檢

討

研究

修

IE

並

儘

速

辦

理

報

核

0